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行 發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官 文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國 民 政 府 官 文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國 民 政 府 官 文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第 貳 玖 捌 號
(本 號 公 報 二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聘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八人。
內政部設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聘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五人至十人。

國民政府令

周偉龍、陶珊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連謀、蕭煥文、鄭修元、王維一、李修凱、徐遠舉、褚大光、董益三、楊震裔、陳楚之、沈醉、胡靖安、于孔安、高榮、陳祖舜、雷燭遠、郭斌、王一心、尚望、卓獻書、李崇詩、曾望、王兆槐、徐元英、余樂、胡子萍、李家杰、田勳雲、文強、何龍變、劉藝舟、謝力公、謝國南、胡國振、馬志超、郭思濤、羅國熙、徐志超、楊遇春、何際元、鄧履洲、廖宗澤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黃正、魏大銘、張國燾、唐光輝、李廣和、倪超凡、周兆其、韓繼漢、呂存義、曹勤餘、吳安之、梁怡亭、程淡、婁劍如、金樹雲、林超、樓兆元、劉紫劍、徐亮、翁一揆、陳旭東、張業、郭樹助、管容德、張家鈺、易珍、吳仕俗、蕭勃、蔡慎初、劉豐、王志超、李希純、徐宗堯、曲福榮、趙希賢、劉乙光、阮清源、董襄、周濟、賀元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謝代生、王蒲臣、阮兆輝、李執宗、袁佐唐、徐昭駿、楊繼榮、鄧匡元、劉紹復、劉人奎、黃康永、余克劍、黃藩初各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伯慶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贊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奇瑞為湖南省地質調查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黃家器署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三〇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所理三十五年度偵字第八一六號趙仙變漢奸一案，業經拘提被告趙漢奸，查該被告係任偽揚中自治會長及偽揚中縣長等職，在任期間內，雖有偽政令，顯係偽職，除謀反抗本國，罪證明確，其財產業經江蘇省會警察局查封在案，除函請該院分函外，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增開通緝書及進山漢奸案件八犯表，呈請鈞部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明令通緝等情。據，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予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照辦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並報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分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費人犯表各一份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一〇三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
日字第一〇三〇號

趙仙變漢奸

辦，其合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
狀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人犯表各一份

山西高等法院通緝書 緝字第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 | | | |
|------|------|---------|------|
| 應 | 通緝理由 | 姓名 | 趙維藩 |
| 通緝理由 | 其他特徵 | 年齡 | 男 未詳 |
| 通緝理由 | 其他特徵 | 籍貫 | 山西 |
| 通緝理由 | 其他特徵 | 住址 | 詳悉 |
| 通緝理由 | 其他特徵 | 所應解送之處所 | 詳悉 |
| 通緝理由 | 其他特徵 | 所應解送之處所 | 詳悉 |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山西高等法院院 張秉鈺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其他特徵 | 通緝理由 |
|-----|----|----|------|------|
| 趙維藩 | 男 | 未詳 | 詳悉 | 通緝理由 |
| 詳悉 | 詳悉 | 詳悉 | 詳悉 | 詳悉 |
| 詳悉 | 詳悉 | 詳悉 | 詳悉 | 詳悉 |
| 詳悉 | 詳悉 | 詳悉 | 詳悉 | 詳悉 |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院
受理常毅夫漢奸一案，查被告所在不明，前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而
罪跡確實，所有被告財產，不無乘機隱匿情形，除將常毅夫在徐溝
縣祠首領等處財產先予查封，移送不潔區政偽產業處理局保管外，
現合遵照約第三十五年四月二日京訓刑字第一三九六號訓令、懲治
漢奸條例第三項第四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備文附具
通緝書表，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行政院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
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
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
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
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
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山西高等法院通緝書 坎緝字第七號

| | | | |
|------|------|---------|------|
| 應 | 通緝理由 | 姓名 | 常毅夫 |
| 通緝理由 | 其他特徵 | 年齡 | 男 未詳 |
| 通緝理由 | 其他特徵 | 籍貫 | 山西 |
| 通緝理由 | 其他特徵 | 住址 | 詳悉 |
| 通緝理由 | 其他特徵 | 所應解送之處所 | 詳悉 |
| 通緝理由 | 其他特徵 | 所應解送之處所 | 詳悉 |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山西高等法院院 張秉鈺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張秉鏡

憲

三日不能送達者
應依被告之聲請
先解送較近之警署
結案訊問其人無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西高等法院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住址 | 案由 | 罪證 | 備考 |
|-----|----|----|----|------|------|--------------|
| 常職夫 | 男 | 山西 | 太原 | 曾九徐溝 | 由太原縣 | 一被告在徐溝縣城內有房三 |
| 詳本 | 詳本 | 山西 | 太原 | 任時縣長 | 檢舉本院 | 又有田地十九畝及衣服 |
| 縣詳本 | 詳本 | 山西 | 太原 | 任時縣長 | 檢舉本院 | 物等件三百五十九宗經 |
| 詳本 | 詳本 | 山西 | 太原 | 任時縣長 | 檢舉本院 | 六月十七日及同年六月 |
| 詳本 | 詳本 | 山西 | 太原 | 任時縣長 | 檢舉本院 | 加封後移送敵偽產業處 |
| 詳本 | 詳本 | 山西 | 太原 | 任時縣長 | 檢舉本院 | 行政院保管並經呈請轉報 |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六財字第三八四三二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查制定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公布之。此令。

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投保簡易人壽保險，除依簡易人壽保險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兩種。

第三條

終身保險按付費期間又分為左列四種。

一、十年付費終身保險(簡稱十終)。

二、十五年付費終身保險(簡稱十五終)。

三、二十年付費終身保險(簡稱二十終)。

四、終身付費終身保險(簡稱終保)。

第四條

定期保險按保險期限又分為左列五種。

一、十年期滿定期保險(簡稱十定)。

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簡稱十五定)。

三、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簡稱二十定)。

四、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簡稱二十五定)。

五、六十歲期滿養老保險(簡稱六十養)。

第五條

前兩條各種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依所定死亡率表，按週息五釐計算(保險費率及保險金額參閱附表)。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其指揮之郵政儲金匯業分局或郵局(以下簡稱保險局)有選擇危險之權，如被保險人之職業認為過分危險或體質認為羸弱時，保險局得拒絕承保，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遭遇一切意外或戰事災害而致喪失生命者，保險局亦依法賠款。

第七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依式詳實填寫投保聲請書，并向被保險人署名蓋章，向保險局或其派出之業務人員申請辦理之。

第八條

保險單或領款單僅遇有遺失或污損不堪再用時，得由要保人或受益人向保險局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其請求換發者，並應附繳原本。

第九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依式詳實填寫投保聲請書，並向被保險人署名蓋章，連同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派出之業務人員，並索取暫收保險費收據。

第十條

要保人於要約時，應逕向被保險人到局會晤，被保險人如在他地，被保險局無法測之會晤時，得委託被保

第二章 契約之成立

第十一條

險人所在地之保險局代為會同。若保單要約一經承認或繳納第一次保險費後，保險人應即與發給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

第十二條

前項之要約經保險人拒絕時，應即通知要保人。保險單應記載左列事項，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署名蓋章，並由保險處處長或發給局主管人員副署，方為有效。

一、保險金額。

二、保險種類。

三、保險費數額。

四、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姓名及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五、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記號號數。

六、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終身保險除外）。

第三章 保險費之繳納

第十三條

保險費應按月付滿，以保險單上所載之日期為保險費到期之日期，到期之保險費，應於一個月內，向立約時指定之保險局或其派出之業務人員繳納之，並索取保險費收據。

第十四條

保險費得提前繳納，如願將每六個月之保險費作一次繳納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其一次繳納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又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如願將全部保險費一次繳清者，得按所附一次納費保險契約費率表納費。

第十五條

要保人向保險局按期繳納保險費至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三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倘其中已有已繳完限期之月數者，應自逾期之次月份起，另行推算，如係自保險局派員收費者，不得享受上項保險費之折扣。

第十六條

同一要保人立有兩個或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者，得享同一契約之優惠，其不同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一併

交付保險局，請其按原預定繳費日期，將各該契約之保險費同時合併繳納，請求各生合併繳費者，手續同。

第十七條

要保人請求變更繳費地點或繳費方法或遞補處時，應填具契約變動申請書，向原保險局聲請辦理。

第十八條

繳納保險費逾期期間，以兩個月為限，自保險費到期日屆滿一個月後第一日起算，在猶豫期間補納保險費者，應照繳逾期費，逾期費按逾期保險費總數百分之一計算，其不足一元者，按一元計，如過猶豫期間仍不繳納保險費，保險契約效力即行停止，停止效力後之契約，可於一年以內請求回復契約，并得於五年以內請求終止契約。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遭遇一切意外或戰事災害，毀敗二手或二足，一手及一足，或雙目失明時，得填具契約變動聲請書，連同保險單、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一併交付保險費局，請求作為中途殘廢，免納以後保險費，保險局承認後，即在保險單上批註，發還要保人，按照核定日期發生效力，如遇被保險人因殘廢而致喪失工作能力，並具有相當證明者，得附帶聲請提前核發保險金額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章 保險金額之給付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即填具被保險人死亡報告書，連同保險單、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一併交付保險局，以憑查驗核發保險金額，要保人或受益人在保險局審核死亡手續未完竣前，得免其保證，請求先行給付保險金額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一條

保險契約期滿，要保人及受益人應依式填具契約期滿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一併交

第二十二條

付保險局，聲請核發保險金額。
保險局於給付保險金額時，遇有延未繳納之保費及逾期費或借款之本息未曾清償者，應於給付金額內扣除之。

第二十三條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及回復
要保人得依法請求變更保險契約種類或保費數額，其已繳納保費至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并得請求變更爲一次納費保險契約，但以上各項變更後契約之付費期間，不得較原契約爲長，保險金額不得較原契約爲高，并不得低於法定之最低保險金額。

要保人請求變更保險契約時，應填具契約變動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最後月份保費收據，一併交付保險局聲請辦理。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收益人請求變更原名，要保人請求變更受益人，要保人或受益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繼承權時，應填具契約變動聲請書，會同被保險人署名蓋章後，連同保險單、最後月份保費收據，一併交付保險局聲請辦理。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對於受益權之享受，經確定成立後，得將權利自由讓與他人，但以非營利之公共團體法人或祠廟學校及其親屬爲限。

前項權利之讓與，受益人應填具契約變動聲請書，並會同讓與人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聲請辦理。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依式填具回復契約聲請書，連同保險單、最後月份保費收據、猶逾期間及停止效力期間未納之保費逾期費等，一併

第二十七條

交付原保險局或其派出之業務人員聲請辦理，並應邀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如要保人請求回復契約效力時，并依法請求借款者，應於前項聲請書上附帶聲明，並依式填具借款申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辦理。

第六章 發還金額

要保人繳納保費至一年六個月以上者，或繳納保費至一年六個月以上而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五年以內者，要保人如請求終止保險契約時，得由要保人及受益人填具契約變動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最後月份保費收據，一併交付保險局，聲請發還積存金之一部份，其發還金額等於該契約應有之積存金與左列百分率相乘之數。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三年者 百分之九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五年者 百分之九十一。

其他年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一，但以百分之九十八爲最高限度。

第二十八條

前項發還金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於發還時核算之。遇有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發生時之受益人，或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五條情事發生時之要保人，其保險費已繳納一年六個月以上者，得請求發還積存金額之一部份，其發還金額與前條同。

第七章 借款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得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請求借款，期間定爲一年，期滿時並得請求續借，借款分繳納保費借款（簡稱保費借款）及現金借款兩種。

第三十條

每次保費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一年之保費，並不得超過當時發還金額，現金借款，一年得聲請一次，最低須在國幣十元以上，最高亦不得超過該契約當時發還金額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一條

在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如遇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契約期滿或其他事故，受益人或要保人得以領取保險金額或發還金額時，其借款期間亦同時終止。

第三十二條

保費扣款之利息，由繳費日計算，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要保人於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先行償還時，其利息祇算至還款日為止，借款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訂定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請求借款時，應依式填具借款聲請書，連同保險單及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交付保險局聲請辦理借款，期滿請求續借時，並應依式填具借款轉期聲請書，連同到期之利息及保險單等，一併交付保險局聲請續借，受益人爲第三人時，前兩項之請求，均須得受益人之同意，並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繳還借款時，須將應還之本息，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局即將其所收之數，登記於保險單。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於借款到期後，逾一個月仍不償還時，除利息外，尚須加徵逾期費，逾期費按借款數額百分之一計算。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尚未償還，且同時該契約因超越猶豫期間而停止效力時，其所欠之借款，應就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發還金額內扣除之，並算至猶豫期屆滿之日爲止。

第八章 團體契約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公司行號工廠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員工，集合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推定一人爲代表人，依照團體契約辦理。

第三十八條

團體契約各保戶之保險費，應由團體代表人或要保團體集合併繳納，得享受左列各款之折扣優待。
一、不論向保險局或所派業務人員按戶繳納團體保險

費至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團體保險費之折扣。

二、一次預繳團體保險費六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團體保險費之折扣。

三、一次預繳團體保險費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二個月團體保險費之折扣。

前項優待折扣辦法，以團體應享受折扣之當月份團體保險費總數爲準。

第三十九條

要保團體及代表人，應依式填具團體契約投保聲請書，連同各該保險人個人投保聲請書及應繳之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其所派出之業務人員，並索取暫收保險費收據，團體契約之各該保險人，均經要保團體及其代表人簽名保證體格均屬健康時，得准予一個月之期。

第四十條

團體契約訂立後，又加入新契約者，應由要保團體及其代表人依式填具加入團體保險聲請書，連同該保險費收據，交付保險局聲請辦理，已成立之保險契約加入團體時，須附繳保險單及最後月份保險費收據。

第四十一條

團體契約訂立後，遇有要保人將其保險契約退出團體時，應由要保團體及其代表人依式填具退出團體保險聲請書，交付保險局聲請辦理，退出後即自行向保險局繳納保險費，並聲請改爲個人契約，團體人數因退出以致不滿十五人時，該項團體契約即行停止，改照個人契約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項聲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制定，並免費供用。

第四十三條

本原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

(卅六)七法字第三八四四二號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補登)

各部會署
各省市政府

查訴願為救濟不法行政之良制，其處理須力求迅速，以免人民權益遭受損失，訴願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立法原旨，極為明顯，乃近有少數官署，對於此項規定，不無怠忽，亟應嚴加糾正，務期如限辦理，俾符政府保障人民權益之至意，嗣後如有再遲延情事發生，其主管人員當依法懲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八〇三號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鑒 在各省市舉辦戶籍登記工作競賽一案，業經本部制定「戶籍登記工作競賽實施辦法」，於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以人三字第二六〇號公函檢送在案。貴省本期應選定參加競賽縣市名稱及起訖日期，迄尚未准報核，相應電請查照迅速辦理報部備查為荷。內政部人三甲中東印。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九二四八號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補登)

福建省政府 兩字歌府民乙字第八八八六號代電悉。查市組織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所稱之公務員，與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公職人員，依前司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三日院字第二七五七號解釋，並不相同，未便比照辦理。來函所述其他辦理自治人員，究指何種人員而言，仍請補敘明確，復候核辦。至民選之區保長，於當選該地區民代表後，如果准其兼任原職，於其職權之行使，不無妨礙，自以不得兼任為宜。特電復查照。內政部京民四中冬印。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九二五四號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補登)

雲南省民政廳 自冬試一字第九九六四號代電悉。查縣參議會議長，於縣長交卸時，令飭各鄉鎮長分派壯丁留難縣長，不准離境，係屬犯刑法，應即移送法院辦理，於審判定罪撤職公權後，撤銷其縣參議員及議長管理資格，如在依法審訊期間，該議長無法召集會議行使職權時，應即依照部頒正副議長不如期召開會議處理辦法辦理，由副議長召開會議，並於會後以一會期無正副理由不出席會議論，認為辭職，以候補參議員遞補。據市前情，特復知照。內政部長四申東印。

農林部代電

平技卅六)字第九五〇七號
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各省農林改進機關 本部為瞭解食糧作物改良品種繁殖推廣及現分佈情形，特製發食糧作物改良品種分佈表及調查要點各一份，仰即迅即辦理報部為要。農林部平技(用六)中銀印。附食糧作物改良品種分佈情形調查表暨食糧作物改良品種調查要點各一份

食糧作物改良品種分佈情形調查表

一、本表由省農林上管機關或農林改進機關查填。
二、本表所開改良品種，以經試驗證明確屬優良者為限，如有漏列請補出。
三、本表務於交到十日內填報。

作物類別 品 種 名 稱 分佈縣份 (只填縣名以分佈面積多少為序)

- 水稻 中農四號
- 中農三十四號
- 中桂馬房秧
- 中大帽子頭
- 中大三二四
- 兩特號
- 萬利秧
- 勝利秧

寶金種

抗戰種

茶粘一號

蘆晚種

細粒谷

都江玉

水白條

川農四三三

州農三〇三

浙場三號

浙場九號

浙場三〇二

浙場早秈六五〇六

浙場中秈十號

黑督四號

東莞白十八號

白壳糯十六號

白壳糯二號

惡打粘一號

二紅早七號

早禾三號

早禾四號

分龍早

小香谷

白麻粘

紫金種

華農二號

灌陽早

中生銀坊一五

小麥

中農五四號

中農六二號

中農一六六號

中農六九〇號

中農四八三號

金大二九〇五號

中六二四一九號

中大二五〇九號

南宿州一四一九號

開封一二四號

徐州四三八號

燕京一八八五號

華農一號

華農五號

華農六號

銘賢一六九號

涇陽三〇三號

涇陽六〇號

陳縣七號

四強麥

浙場九號

浙場一七號

莫字一〇一號

美國玉皮

川福麥

成都光頭

華農一號

華農二號

銘賢金皇后

武功白玉米

玉米

高粱 錦賢四一九八號

南宿州三三一八四號

小米 華農一號

華農二號

燕京八一號

南宿州三七三號

小黃谷

定縣二二號

大豆 金大三三二號

南宿州六四七號

武功五〇三號

武功五〇九六號

滿地金

賈寶珠

金元一號

馬鈴 沃北

本北果

(Osano)

七百號

甘藷 南瑞

(Nancy Hall)

中慶特四四號

沖繩一〇〇號

食糧作物改良品種調查要點

- 一、本調查要點，由各省農業主管機關或農墾機關調查。
- 二、每品種一份，並參照各項說明辦理。
- 三、本項調查，務請於本年十月底以前呈報部。

一、作物名稱。

二、品種名稱（如有別名請併列）。

三、原檢定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如係本省境以外之機關選育或檢定之品種，此處僅舉出本省境內最初引進本品種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

四、檢定經過及年月（選育等經過，應將試驗結果列表併報）。

五、品種特徵（詳細說明，尤側重適應性成熟期及產量等）。

六、區域試驗情形（分別表列歷年在某某等地由某某等機關試驗結果如何等）。

七、繁殖情形（指本年度及上年度省境內農業機關自行繁殖畝數或委託繁殖畝數）。

八、示範推廣情形（指本年度示範推廣地點及畝數）。

九、現分佈情形（本品種本年度在各縣種植畝數及在各縣擴大推廣之可能性等）。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字第二二七六七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三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首席檢察官長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檢紀字第九九七號呈一件，為

呈請假釋監犯陸成氏一口，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陸成氏一口，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〇六九六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

福建省政府公鑒。兩未處府地內字第一〇三七七號代電敬悉。查公證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係指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典權或其他有關物權得喪變更之行為，有公證或認證之必要時，得請求公證或認證，其在依法舉辦土地登記區域，對於土地權利之得喪變更，如已請求公證，仍須繳驗公證書及其他

依聲請登記，經審查無誤，公告期滿，予以登記後，始生效力，如不請求公證，自可提出其他證件，依法聲請登記，故公證制度與土地登記係屬兩事，公證並非聲請登記土地權利之先決條件，對於土地登記之效力，亦不發生影響。前經本部以上項意見，函請司法行政部核復去後，茲准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京（36）公參字第四〇八〇號函復，略以公證制度與土地登記係屬兩事，與土地登記之效力兩不相涉，公證並非聲請登記土地權利之先決條件等由。准此，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為荷。地政部（卅六）京籍申發印

附司法行政部原公函

案准貴部本年八月二十三日京地籍字第五五號公函，略以准福建省政府代電，以據建甌縣政府請示推行公證與土地登記牴觸疑義，轉請核復一案，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公證制度與土地登記顯係兩事，關於土地權利之得喪變更，無論其已否為土地登記，人民均可隨時聲請公證或認證，一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後，其權利即多受一種法律保障，而與土地登記之效力兩不相涉。再公證並非聲請登記土地權利之先決條件，司法機關向來并無誤解，所囑通飭各司法機關知照一節，尚無此必要。准函復由，相應復請查照為荷。

附福建省政府原代電

地政部公鑒 據建甌縣政府兩午真席字第〇六七七〇號呈稱，「案准建甌地方法院三十六年七月五日體字第六四一號公函開，查本院奉令推行公證，依照公證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留置權典權或其他有關係權利得喪變更之行為，均應請求公證，或將已作成之契約請求認證，俾可取得法之效力，除出示佈告人民週知，並派員前往貴府洽辦，及聲請貴府隨時收據另送外，相應檢同公證法一份，函請查照，祈於人民前往貴府請領土地所有權狀或移轉登記時，通知主辦人員力為勸導聲請公證並代收認證事件，俾利推行為荷

等由。准此，查土地法施行法第十三條規定，依本法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並送奉鈞府飭知，關於土地總登記地方，其土地權利移轉或設定行為，一律以政府辦理新登記所發土地權利書狀，為唯一有效之合法管理憑證，其契約視為無效，並不預稅納等因，意在確保土地法規定新登記之絕對效力，提高人民對政府登記及所發之權利書狀公債力，准因前由，則土地登記以外仍需公證，權狀以外仍需有公證書，非特登記效力無從提高，權狀公債力亦因之減少，即土地權利人對政府確定業權之機關及法令重復，亦無所適從，地政推行，不無影響，事關法令疑義，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到府。查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凡依法舉辦土地登記地區，關於土地權利之設定得喪變更，既經辦理登記，即具有法律上之絕對效力，似無須再行公證或認證，據呈前情，可否轉請停止辦理之處，事關法令疑義，相應電請查核見復為荷。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四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六月份

| 應通緝 被告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特徵 | 職業 | 案由 | 通緝 理由 | 通緝 年月日 | 處所 | 解送 處所 | 請緝 機關 | 備考 |
|-------------|----|----|----|----|----|----|----------|-----------|----|----------|----------|----|
| 連普生 | 男 | 四 | 同 | 同 | 同 | 貪污 | 由 | 同 | 長安 | 陝西 | 地院 | 同 |
| 苟鴻發 | 同 | 六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李運生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相建有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搶奪同、六、六、九、相家、同、同
商同、同、同、同、同
農同、同、同、同、同
工同、同、同、同、同
害同、同、同、同、同
妨同、同、同、同、同

案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七日節京登字第二二五八九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轉請核釋粵男日女結婚未舉行公開儀式是否合法疑義，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粵男日女於臺灣光復前在臺灣結婚，應備如何之方式，及其結婚是否有有效，應依結婚時臺灣適用之法律定之，不適用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原公函

據內政部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請核釋粵男日女結婚未舉行公開儀式是否合法一案到院，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附原抄呈

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署戶口字西諫電開，「粵男日女於光復前結婚，光復後因兩國民法規定不同，其婚姻關係是否應悉依我國民法規定，僅雙方家長或女方父母及介紹人之承諾書，未舉行公開儀式，是否合法，請核示」等由。准此，茲據擬具解釋意見如次，查民法第九八二條及同法第九八八條第一款之規定，男女婚姻須經雙方合意，尤須經過一定之婚姻儀式，即所謂結婚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方能認為合法成立，否則縱已同居，法律上仍不發生婚姻之效力，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原電稱，僅雙方家長或女方父母及介紹人之承諾書，未舉行公開儀式，方式不備，自難認為合法，惟臺灣光復伊始，情形特殊，按諸法律不溯既往之義，粵民在光復以前結婚者，似可准予變通辦理。右列意見，是否有當，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轉司法部解釋進行。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五七三號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九月二十日節京登字第一三三三號公函，以據內政部呈，轉請核釋混血種臺灣僑籍疑義與地位一案，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在外臺灣僑籍為臺灣人民血統或為臺灣人與中國人之混血種者，依在外僑國籍處理辦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恢復中華民國國籍，如父為臺灣人，而其母為日本人者亦同。（二）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故非婚生子女，其母為臺灣人，而其生父無可考或為日本人未經認領者，亦依上開辦法之規定，恢復中華民國國籍，（三）原呈第三項意見，尚無不當。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行政院

附原函

據內政部呈，請核釋混血種臺灣僑籍疑義與地位一案到院，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附原抄呈

准外交部三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條三五五字第○四五五八號公函，略以旅居國外之臺灣僑胞中之（一）純為中國人民血統者，（二）純為臺灣人或臺灣與中國人之混血種者，（三）為日本人與臺灣人混血種或日本人與中國人之混血種者，其身份有無不同之處，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據擬具解釋意見如次，（一）具有中國國籍法第一條第一款所規定之（甲）純為中國人民血統人民（乙）純為臺灣人或臺灣人與中國人之混血種人民與（丙）父為臺灣人或中國人之人民，均屬中華民國國籍，（二）具有同法第二條第三款所規定之母為臺灣人或中國人，經其母認知之人民，准予依照同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手續，（三）中國國籍法對於具有中國國籍國民，其身份並無差別之規定，至同法第九條及第十八條，僅係對於依同法第二條取得國籍及隨同歸化與回復國籍者任公職之限制。右列意見，是否有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核，並請轉南司法部解釋進行。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 | | | | | | | |
|-------------------------------------|----|----|------|---------|------|----|----|
| 愛爾奈許愛利依 (Nic Daniel Shneiderman) | 姓名 | 別稱 | 性年 | 原居 | 職業 | 歸化 | 備考 |
| | 男 | 無 | 三十二歲 | 青島市海路五號 | 私人樂教 | 無 | |
| | 別稱 | 無 | 年八 | 青島市海路五號 | 私人樂教 | 無 | |
| | 原居 | 無 | 年八 | 青島市海路五號 | 私人樂教 | 無 | |
| | 職業 | 無 | 年八 | 青島市海路五號 | 私人樂教 | 無 | |
| | 歸化 | 無 | 年八 | 青島市海路五號 | 私人樂教 | 無 | |
| | 備考 | 無 | 年八 | 青島市海路五號 | 私人樂教 | 無 |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 | | | | | | |
|-------------|----|----|------|-------|----|----|----|
| (美富田山名原)美富林 | 姓名 | 別稱 | 性年 | 原居 | 職業 | 歸化 | 備考 |
| | 女 | 無 | 三十二歲 | 日本三重縣 | 無 | 無 | |
| | 別稱 | 無 | 三十二歲 | 日本三重縣 | 無 | 無 | |
| | 原居 | 無 | 三十二歲 | 日本三重縣 | 無 | 無 | |
| | 職業 | 無 | 三十二歲 | 日本三重縣 | 無 | 無 | |
| | 歸化 | 無 | 三十二歲 | 日本三重縣 | 無 | 無 | |
| | 備考 | 無 | 三十二歲 | 日本三重縣 | 無 | 無 | |

| | | | | | | | |
|-------------|----|----|------|----------|----|----|----|
| (江昭川菊名原)江昭林 | 姓名 | 別稱 | 性年 | 原居 | 職業 | 歸化 | 備考 |
| | 女 | 無 | 三十二歲 | 臺灣省彰濱里前街 | 無 | 無 | |
| | 別稱 | 無 | 三十二歲 | 臺灣省彰濱里前街 | 無 | 無 | |
| | 原居 | 無 | 三十二歲 | 臺灣省彰濱里前街 | 無 | 無 | |
| | 職業 | 無 | 三十二歲 | 臺灣省彰濱里前街 | 無 | 無 | |
| | 歸化 | 無 | 三十二歲 | 臺灣省彰濱里前街 | 無 | 無 | |
| | 備考 | 無 | 三十二歲 | 臺灣省彰濱里前街 | 無 | 無 | |

| | | | | | | | |
|------------|----|----|------|--------|----|----|----|
| (竹劉野前名原)劉竹 | 姓名 | 別稱 | 性年 | 原居 | 職業 | 歸化 | 備考 |
| | 女 | 無 | 三十二歲 | 臺灣省臺南縣 | 無 | 無 | |
| | 別稱 | 無 | 三十二歲 | 臺灣省臺南縣 | 無 | 無 | |
| | 原居 | 無 | 三十二歲 | 臺灣省臺南縣 | 無 | 無 | |
| | 職業 | 無 | 三十二歲 | 臺灣省臺南縣 | 無 | 無 | |
| | 歸化 | 無 | 三十二歲 | 臺灣省臺南縣 | 無 | 無 | |
| | 備考 | 無 | 三十二歲 | 臺灣省臺南縣 | 無 | 無 | |

| | | | | | | | |
|----------|----|----|------|--------|----|----|----|
| (鮑小名原)鮑小 | 姓名 | 別稱 | 性年 | 原居 | 職業 | 歸化 | 備考 |
| | 女 | 無 | 三十二歲 | 臺灣省臺南縣 | 無 | 無 | |
| | 別稱 | 無 | 三十二歲 | 臺灣省臺南縣 | 無 | 無 | |
| | 原居 | 無 | 三十二歲 | 臺灣省臺南縣 | 無 | 無 | |
| | 職業 | 無 | 三十二歲 | 臺灣省臺南縣 | 無 | 無 | |
| | 歸化 | 無 | 三十二歲 | 臺灣省臺南縣 | 無 | 無 | |
| | 備考 | 無 | 三十二歲 | 臺灣省臺南縣 | 無 | 無 |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三〇三號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補登)
 彼付懲戒人 陳友寒 廣東省前揭陽縣長兼稅捐處主

議決如左。

主文

陳友雲、郭次陶不受懲戒。

事實

據廣東省政府於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據財政廳密呈，以前奉交下密控揭陽縣稅捐處違法招商承包縣長月得黑錢數十萬元及教育科長舞弊與成公司對糯米添入沙水一案，經派視察員鍾振聲前往查復，該縣長陳友雲、稅捐處副主任郭次陶、財政科長劉益堅、教育科長陳鐵魂，與屠宰公會陳開甲、屠牛商洪子偉及臨時組合之竟成公司，均有串同舞弊之重大嫌疑，有澈查必要，該財政廳擬同視察員鍾振聲報告及證件一狀，呈請省政府核辦，當經分行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馮子澈查具報，詳至三十四年十月，該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始於後揭陽縣長李振東及該專員公署視察鍾鼎勳會呈報，省政府核閱後，認為該前揭陽縣長兼稅捐處主任陳友雲、副主任郭次陶，對於該縣稅捐，有違法招商承包情事，檢同原卷，送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申辯命令等件，經於本年元月，函請廣東省政府轉發，除被計懲戒人陳友雲申辯書已於四月送到外，郭次陶申辯命令等件無法送達，經公示送達逾限，亦未據提出申辯，應依法送交懲戒之議決。卷查原控所稱該縣因屠豬稅招商承包每月得黑錢三十萬元，屠牛稅招商承包每月得黑錢三十八萬元一節，財政廳鍾視察振聲原報

任男 年五十九歲 廣東潮安人 住廣東省潮安縣內龍鄉 廣東省前揭陽縣稅捐處副主任 男 年籍不詳

右被告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廣東省政府電請審議，本會

謂，「該附城區屠牛稅，既據屠牛商洪子偉自認承包，已有證明，但該商承包有無另繳黑錢，原該商供詞尚未提及，應向該商嚴密查訊，又其他各區是否如原控所稱由順發承包，亦應查明，關於屠豬稅部份，該縣稅捐處元龍站及魁西兩站，同屬城內，且與縣處相距甚近，何以征收屠豬稅復另有設站，其收稅地點又在徵收處內，且於商人擺賣豬肉時，復將已發之稅票收回，而附城區所報解之屠豬隻數，不及實存屠豬隻數之半，此種情形，固有招商承包之重大嫌疑」，核閱縣長李振東復報告，關於屠牛稅招商承包月得黑錢一節稱，「訊據屠牛商洪子偉供稱，素營記號屠業，有屠宰時按隻向稅捐處繳納稅款，並無承包情事，亦無繳過黑錢，在三十三年三月至九月間，已停止營業，至陳順發一名，查無其人，亦無蛛絲馬跡可尋」，關於屠豬稅有招商承包嫌疑一節稱，「本城元龍鎮及魁西鎮設站收稅，卷查稅捐處編製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報銷冊籍，均係如此設置，原非自三十三年陳前任始，各前任因縣城地域遼闊，求免漏稅起見，故設此兩站，徵收員凡不是解款之期，將稅款稅票暫寄自己家中，自係慎重保管，以免發生意外，屠豬店於屠宰前，向徵收員報稅領票之後，將豬擺賣時，稅捐處派員查驗，將原發稅票收回一項，查屠宰店於屠宰前，既有向徵收員報稅領票，已合徵收手續，但稅捐處巡查，仍恐徵收員有匿票或偽票情事，故於抽查時帶票返處，驗對號碼及真偽，係偶一為之之事，城區報解屠隻，較之屠業公會陳開甲帳簿登載，差欠一半一項，訊據陳開甲供稱，帳簿登載，一半是開宰熟豬，一半係未宰生豬，屠豬店及生豬販所繳公會實費，均經登載帳簿，並無差欠」等語，綜上各項，該縣辦理屠宰稅，確無招商實據，至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鍾鼎勳調查報告，大體係與李縣長之所報告者相同，該被告懲戒人申辯意見，對於屠牛屠豬稅招商承包各節，均絕對加以否認，申辯事實，亦復與李縣長及專署視察鍾鼎勳之所報告者相同，是該被告懲戒人陳友雲、郭次陶之辦理屠牛屠豬稅捐，違法招商承包，確無事實可資認定，應免置議。

綜上論結，被告懲戒人陳友雲、郭次陶，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爰議決如主文。